

洒河桥镇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领域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城市管理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城区主街主路除外
2	文化旅游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受设施的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9月18日修订）第十条第三款	
3	生态环境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4	民族事务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11月29日公布）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项	